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中期報告   
2019

## 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3,300,000 美元，主要歸因於：(i)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約 13,910,000 美元，主要為非現金項目 Fortacin™；(ii) 與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有關資本利得稅糾紛之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670,000 美元）；及 (iii) 本集團營運支出；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v) 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權益組合的按市值計價溢利。
- 股東權益 103,190,000 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8.50%，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同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及 Jamie Gibson（統稱為「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 17,5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認購協議」中第 (9) 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有關內容亦已於下文「回顧及展望」項下標題為「主要業務」中簡要概述。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而向 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James Mellon 之聯繫人）及 Jamie Gibson 發行可換股票據乃屬本公司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
- Recordati S.p.A.（「Recordat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在英國（「英國」）推出 Fortacin™，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較後時間在羅馬尼亞及希臘以及未來數年在其他國家推出 Fortacin™。
- 在於歐洲及亞洲推出 Fortacin™ 的同時，本集團在向美國（「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屬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進展良好，就此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 Fortacin™ 批准程序的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已繼續於美國進行，並預計將在二零一九年年末完成。假設該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作為支持標示的適當措施，至為關鍵的第三階段工作便可以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的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的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 60 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 4,000,000 美元。

-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本集團出售於BC Iron Limited (「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雙方就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已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延長)前支付。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約7,350,000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的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奉行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包括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繼本期間結束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Yooya事項之討論已終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重要的是與Yooya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的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

此外，繼期末後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從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第三方認購方接獲通知，由於可能收購Yooya事項已終止，彼等不再有意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該等第三方認購方退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決定繼續與餘下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就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完成融資手續(將根據先前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一個批次發行)。由於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從技術角度而言，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同意豁免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促成完成已減少之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局亦欣然報告，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事項已完滿結束。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107	4,970
企業投資收入		87	(188)
其他收入		—	8
		<b>194</b>	4,79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	<b>761</b>	(2,727)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b>955</b>	2,06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977)	(1,980)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6)	(377)
資訊及科技費用		(93)	(8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61)	(54)
專業及諮詢費用		(671)	(488)
研發開支		(1,689)	(642)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3,908)	(13,908)
其他營運支出		(172)	(214)
營運虧損	4	<b>(17,972)</b>	(15,687)
融資成本	5	<b>(55)</b>	—
除稅前虧損		<b>(18,027)</b>	(15,687)
(稅項)／稅項抵免	6	<b>(5,278)</b>	1,391
本期間虧損		<b>(23,305)</b>	(14,296)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1)	7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18)	14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119)	2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3,424)	(14,077)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23,304)	(14,291)
非控股權益		(1)	(5)
		(23,305)	(14,296)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3,423)	(14,077)
非控股權益		(1)	—
		(23,424)	(14,077)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	7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268)	(0.77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945)	(6.1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75	77
無形資產	9	123,176	137,0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1	282
		<b>124,133</b>	137,444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9	1,0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5,544	5,50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4	2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3	498
		<b>7,870</b>	7,31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46)	(4,487)
租賃負債	2(c)	(578)	—
應付稅項		(6,669)	—
		<b>(16,493)</b>	(4,48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8,623)</b>	2,83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5,510</b>	140,27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c)	(50)	—
遞延稅項負債		(12,317)	(13,708)
		<b>(12,367)</b>	(13,708)
<b>資產淨值</b>		<b>103,143</b>	126,567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8,372	18,372
儲備		84,820	108,24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03,192</b>	126,615
<b>非控股權益</b>		<b>(49)</b>	(48)
<b>權益總額</b>		<b>103,143</b>	126,567
<b>每股資產淨值：</b>			
— 美仙		<b>5.62</b>	6.89
— 港仙		<b>43.90</b>	53.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 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期內虧損	—	(23,304)	—	—	—	—	—	(23,304)	(1)	(23,305)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	—	—	—	(1)	—	(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18)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304)	—	(1)	—	—	(118)	(23,423)	(1)	(23,42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8,372	(209,679)	283,534	(1,426)	8,228	176	3,987	103,192	(49)	103,1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列舉結餘	18,372	(155,278)	283,534	—	8,228	176	3,790	158,822	(47)	158,7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	—	—	(1,410)	—	—	—	(1,410)	—	(1,41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8,372	(155,278)	283,534	(1,410)	8,228	176	3,790	157,412	(47)	157,365
<b>期內虧損</b>	—	(14,291)	—	—	—	—	—	(14,291)	(5)	(14,296)
<b>其他全面收入</b>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70	—	—	—	70	—	7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44	144	5	149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	(14,291)	—	70	—	—	144	(14,077)	—	(14,077)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18,372	(169,569)	283,534	(1,340)	8,228	176	3,934	143,335	(47)	143,28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8,027)</b>	(15,68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b>13,908</b>	13,908
融資成本	<b>55</b>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其他現金淨額	<b>(424)</b>	2,53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488)</b>	75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b>718</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8)</b>	(67)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10</b>	(67)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b>4,720</b>	—
償還股東貸款	<b>(20)</b>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b>(275)</b>	—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b>(22)</b>	—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4,403</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b>625</b>	6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22</b>	2,251
外幣波動之影響	<b>(118)</b>	150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29</b>	3,09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529</b>	3,091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此乃本集團首份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公司董事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23,305,000美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623,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局已評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將由若干認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6,450,000美元)，並已與本公司主席James Mellon討論其為保持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期間之正常營運而提供財政支援之現時意向。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自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反映。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借貸成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 (如有) 之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之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與控制權之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可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之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而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之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之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

###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在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租賃中之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一般為辦公設備。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難以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之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任何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基準折舊。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之估計金額產化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款項現值釐定剩餘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管理層用作釐定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之遞增借款利率加權平均為6%。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其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
-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14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年初餘額之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b>1,063</b>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 剩餘租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之短期租賃	<b>(16)</b>
—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b>(13)</b>
減：未資本化服務費用	<b>(89)</b>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b>(42)</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b>903</b>
分析為：	
流動	<b>560</b>
非流動	<b>343</b>
	<b>903</b>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下表並未載列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後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903	980
租賃負債(流動)	—	(560)	(560)
流動資產淨值	2,831	(560)	2,2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75	343	140,618
租賃負債(非流動負債)	—	(343)	(343)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903</b>
折舊費用	<b>(285)</b>
匯兌差額	<b>1</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b>619</b>

**(c)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美元
一年內	<b>578</b>	<b>598</b>	560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b>50</b>	<b>50</b>	343	347
	<b>628</b>	<b>648</b>	903	945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b>(20)</b>		(42)
租賃負債現值		<b>628</b>		903



**(d)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餘額中產生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租賃開支之政策。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美元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b>(313)</b>
有關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b>14</b>
有關低價值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b>1</b>
使用權資產折舊(已計入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b>285</b>
融資成本	<b>22</b>
本期間虧損	<b>9</b>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做法，而非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亦然。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美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297</b>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297)</b>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修訂本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具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其闡明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而該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池內。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獨立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驗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完善了對「業務」之定義。經修訂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是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過往之定義則聚焦於股息、較低成本或投資者之其他經濟利益及其他形式之回報。除修訂定義之措辭外，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由於收購人僅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確認商譽，因此，務須將業務與一組資產區分開來。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闡明對「重要性」之定義，使實體較易於作出重大判斷。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之重要會計概念，「重要性」之定義有助實體決定有關資料是否應列入其財務報表。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呈報予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已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稅項；及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07	87	194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之綜合虧損	<b>(15,761)</b>	<b>(2,266)</b>	<b>(18,027)</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24,247	7,474	131,7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1
資產總值			<b>132,003</b>
分部負債	(793)	(9,081)	(9,874)
應付稅項			(6,669)
遞延稅項負債			(12,317)
負債總額			<b>(28,860)</b>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970	(180)	4,790
分部業績及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9,866)	(5,821)	(15,68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138,388	6,091	144,4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82
資產總值			144,762
分部負債	(1,091)	(3,396)	(4,487)
遞延稅項負債			(13,708)
負債總額			(18,195)

## 收益細分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b>確認收益時間</b>		
於特定時間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b>107</b>	4,970
<b>按外銷客戶之地區劃分</b>		
愛爾蘭共和國	<b>107</b>	4,970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而定。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一名單一外銷客戶之收益為10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97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48	51
下列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2
— 使用權資產	285	—
無形資產Fortacin™攤銷	13,908	13,908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及設備	—	356
— 短期租賃	14	—
— 低價值資產	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sup>Ⓢ</sup>	—	2,7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淨外匯虧損*	—	195
並已計入：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 <sup>Ⓢ</sup>	15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收益 <sup>Ⓢ</sup>	611	—
淨外匯收益*	8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7

<sup>Ⓢ</sup>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76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727,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b>33</b>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b>22</b>	—
	<b>55</b>	—

## 6. (稅項)／稅項抵免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費用6,66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無)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就因出售於BCI之投資產生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1,39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391,000美元)指期內與專利Fortacin™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費用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3,30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291,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37,251,182股(二零一八年：1,837,251,18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電腦設備之成本為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67,000美元)

誠如附註2所論述，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 9.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b>137,084</b>	165,131
期／年內攤銷開支	<b>(13,908)</b>	(28,04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123,176</b>	137,0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3,17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84,000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之主要資產Fortacin™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並無減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之基準／模式所作計算涵蓋期間，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19%至23%之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至24%)。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八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稅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0%至30%的早洩患病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至30%)。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高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b>54</b>	297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b>712</b>	972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sup>#</sup>	<b>8,534</b>	3,515
	<b>9,246</b>	4,487

<sup>#</sup> 計入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來自股東之貸款4,85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美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當日償還，除非貸方與本公司共同協定延長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其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366	203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331	406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15	363
	<b>712</b>	<b>972</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價值相若。

##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000,000	23,000	55,000,000	550	2,355,000,000	2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未分類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837,251,182	18,372	—	—	1,837,251,182	18,372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

- (c) 於期結日後及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尋求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3,550,000 美元（包括：(a) 2,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b)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增至 143,550,000 美元，方式為透過設立 1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額外普通股，從而使股本包括：(i) 14,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及 (ii) 5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作為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以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見下文附註），並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以發行日後資本。

#### (1)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 173,725,118 股，即：(i) 計劃開始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0%；(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9.46%；及 (iii) 經擴大普通股股本 8.64%。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以及有關期內任何時間：

- (i) 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 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
- (v)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與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 (2) 可換股票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各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董事)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即「**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17,5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以及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將向Jamie Gibson、James Mellon及Galloway Limited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兩份認購協議乃互為彼此之先決條件，並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落實。

於期結日後，一份股東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刊發。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港交所正式批准，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連同計及可換股票據按三年期資本化之應計利息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719,435,294股新股份(「**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並提述下文附註21「報告日期後事項」及「回顧及展望」項下「主要業務」一段，本公司允許(i)若干認購方退出認購可換股票據；及(ii)Jamie Gibson退出其新增資金(定義見認購協議)之認購，惟繼續認購與先前墊付資金(定義見關連認購協議)有關之可換股票據，而鑒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根據彼等於該等協議項下之權利，同意豁免與其他認購協議之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認購協議繼續與餘下認購方完成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已削減之融資，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

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其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其到期日期)止三年期間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12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65,163,294股新股份(包括可換股票據獲資本化所產生的利息)。

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股東通函，其概要載列於下文「回顧及展望」中之「主要業務」一段。

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任何認購方已轉換可換股票據。

##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物業：#	
— 一年內	669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1
	<u>1,050</u>
設備：#	
— 一年內	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u>13</u>
	<u>1,063</u>

# 該金額僅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產生應付 Jamie Gibson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James Mellon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 及 Galloway Limited (為 James Mellon 間接擁有之全資公司) 之總貸款利息開支 33,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 535,000 澳元 (或約 380,000 美元) 向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分別出售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之 1,217,684 股及 1,217,685 股股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約 80,000 美元。

## 18.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 911,000 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11,000 美元)。

## 19.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一宗糾紛 (載於附註6) 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 9,500,000 澳元 (或約 6,670,000 美元)，須於和解日期起計 90 日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 (或約 6,670,000 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上述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公允價值計量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第一層次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上述層次的項目分類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層次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 (a)	—	—	281	281	
非上市會所債券 (b)	—	19	—	19	
上市股權投資 (c)	5,525	—	—	5,525	
	<b>5,525</b>	<b>19</b>	<b>281</b>	<b>5,825</b>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b>					
非上市股權投資	(a)	—	—	282	282
非上市會所債券	(b)	—	19	—	19
上市股權投資	(c)	5,482	—	—	5,482
		<u>5,482</u>	<u>19</u>	<u>282</u>	<u>5,783</u>

於報告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a)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以澳元及美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多家可類比上市公司、近期交易價格或資產淨值採用估值技術估量，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港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c) 上市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以加元及澳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期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b>282</b>	496
出售	—	(18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總虧損	<b>(1)</b>	(25)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1</b>	282

## 21.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期結日後及誠如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Yooya之討論已終止，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

同時於期結日後及誠如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收到代表第三方認購協議下之若干第三方認購方發出之通知，得悉鑒於可能收購Yooya之事項不再繼續，彼等不欲再參與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該等第三方認購方退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並決定繼續與該兩項認購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完成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之融資手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已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 回顧及展望

### 主要業務

隨著Fortacin™商業化取得進一步進展、可換股票據融資事項以及發掘到進軍中國大麻行業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之重要時期，當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可能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期內，鑒於本集團致力Fortacin™之商業化推廣，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不足為奇，虧損主要歸因於：(i)無形資產(即非現金項目Fortacin™)之攤銷費用約13,910,000美元；(ii)就一宗資本利得稅糾紛向澳洲稅務局支付之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及(iii)本集團之營運支出；而上述虧損部分被(iv)來自有關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按市值計價溢利所抵銷。

股東權益為103,19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8.50%，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當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7,5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兩份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而向James Mellon、Galloway Limited (James Mellon之聯繫人)及Jamie Gibson發行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屬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本公司關連交易。該等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認購協議」下第(9)段「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並簡單概述如下：

- (i) 票面息率為每年4%，於完成認購事項之第三週年到期。
- (ii) 以記名方式發行面額5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之票額證書。
- (iii) 單一批次本金總額為17,500,000美元。
- (iv) 於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定義見該通函)完成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v) 各可換股票據以相等於相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價格獲認購。
- (vi) 受限於本公司之拒絕權利，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選擇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回之換股通知後可按相等於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股份」)，較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股份於當日可自由買賣)於港交所主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500港元折讓15%。

- (vii) 最多 719,435,294 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佔：
-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39.16%；及
  - 透過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28.14%。
- (viii) (a) 倘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導致認購方（及／或認購方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於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方無權行使任何換股權，而任何該等企圖轉換將被視為無效及失效。
- (b) 倘由公眾持有之股份於換股股份在擬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亦可能拒絕認購方之轉換要求。
- (ix) 各認購方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自認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時獲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佈，當日本公司與 Yooya 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指示性要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以約 15,000,000 美元收購 Yooya，而該代價將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倘交易成功，Yooya 擬於交易後擴大其專注之領域，成為首個專注於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之電子商務營銷平台。該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完成盡職審查、本公司及 Yooya 各自之董事局批准，以及由本公司及 Yooya 各股東同意正式收購文件。

於本期間結束後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由於所有相關訂約方無法就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有關可能收購 Yooya 事項之討論已告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生效。重要的是於與 Yooya 討論時，本公司管理層獲得一個更令人興奮及合適之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董事局相信，此潛在收購事項在創造長期價值方面將對股東非常有利，且對股東之攤薄影響較 Yooya 交易事項為低。然而，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投資或收購機會之時間，亦無法保證談判將就上述事項達成有約束力之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本公司希望能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另行刊發有關其定向大麻投資策略（此構成其更廣泛之體健及生命科學行業重點之一部分）之進一步公佈。倘及於達成協議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慣常方式作出公佈。

此外，繼期末後及誠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從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若干第三方認購方接獲通知，由於可能收購Yooya事項已終止，彼等不再有意參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該等第三方認購方退出發行可換股票據，並決定繼續與餘下認購方根據兩份認購協議就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完成融資手續(將根據先前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以一個批次發行)。由於兩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從技術角度而言，關連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同意豁免與第三方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促成完成已減少之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局亦欣然匯報，已成功完成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Recordati已通知本公司，由於增長低於預期，Recordati已於其關鍵國家法國、德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及英國重新推出Fortacin™。關鍵問題仍然為早洩(「早洩」)患者較少尋求意見及找專科醫生就診(主要原因是由於尷尬及對早洩可用治療方法缺乏認識)。然而，來自意大利、德國、西班牙、葡萄牙及法國之醫生之初步反饋對Fortacin™非常正面。醫生初步認為，Fortacin™可滿足處方需求，較市場上現有產品有明顯改進(例如EMLA霜，一種供標籤外使用但經常用於治療早洩之局部麻醉霜，以及Priligy，一種抗抑鬱藥(SSRI))。Recordati匯報指出，許多醫生願意使用Fortacin™且與SSRI結合使用(並指出並非為療效原因，而是為應對早洩造成之焦慮)。此外，少數可收集到之患者反饋亦非常正面，最常見問題為如何使用Fortacin™。

Recordati聘請第三方顧問集團Ipsos進行一項定性及定量分析，分析以意大利早洩患者為主要對象，以求了解早洩患者之自我形象及經驗以及患者流向，並探究患者對Fortacin™自推出以來之認知及體驗，包括以下具體項目：

- 早洩對自我形象、人際關係及生活質素之影響；
- 對早洩及相關治療／療法之普遍態度；
- 患者自首次發生早洩至今之經歷；
- 對治療早洩之產品／藥物(以Fortacin™為重點)之認識、認知及經驗，令該等產品／藥物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以及不同產品／設計之比較；及
- 了解誰人推薦／處方Fortacin™，以及彼等推薦／處方Fortacin™時向患者提供何等資料；令Fortacin™取得增長之因素及障礙。

定性分析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受訪對象為獲醫生處方或推薦使用Fortacin™之早洩患者。定量分析以結構型問卷進行，受訪對象為250名意大利早洩患者。總體上，於意大利使用Fortacin™之患者中約有40%似乎一心續購此藥。Recordati正分析有關數據，以釐定Fortacin™之最佳市場定位以帶動相關銷售。於已推出產品之國家，各種宣傳活動正在進行，讓更多患者得知有治療早洩之新產品面世。

於本年較後時間，預期Recordati會於希臘及羅馬尼亞而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會於香港及澳門推出產品。

於期內，Recordati並無收到就有效性或安全性相關問題之匯報。

於歐洲及亞洲銷售Fortacin™之同時，本集團已進一步推進與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就此而言，Fortacin™有關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程序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於美國繼續進行，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假設試驗足以使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相信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為支持標籤聲明之適當措施，關鍵之第三階段工作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考慮到於二零二一年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該等日期乃收到之最新指引，並更新本公司於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投資者報告中載列之先前所有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進程之估計。

Fortacin™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乃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Fortacin™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江蘇萬邦醫藥已知會本公司，其正針對二零一九年十月進行之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以於中國開展臨床試驗。試驗性新藥審查預計需時約60個工作日。假設可按照該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最早可在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的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

本公司現正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商討中。不過，目前尚未可肯定何時可達成有關協議，亦無保證可通過有關談判於上述有關地區達成有約束力特許授權協議，或根本不能達成協議。Plethora會繼續與其商業合作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於有任何新進展時即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營運虧損1,440,000英鎊(或約1,8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溢利2,820,000英鎊(或約3,880,000美元))，不包括無形資產Fortacin™攤銷費用及就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虧損主要包括：(i)與Fortacin™之美國臨床試驗活動相關之研發成本1,310,000英鎊(或約1,69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470,000英鎊(或約640,000美元))；及(ii)行政開支220,000英鎊(或約28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90,000英鎊(或約400,000美元))，部分虧損由來自Recordati所收取之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84,000英鎊(或約107,000美元)抵銷(二零一八年：溢利3,600,000英鎊(或約4,960,000美元))。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564,000英鎊(或約716,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英鎊(或約913,000美元))，由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提述，為了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董事局已尋求並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其有關本集團出售於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訂立和解協議。澳洲稅務局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應付資本收益金額約為11,850,000澳元(或約8,390,000美元)連同應付之利息為19,120,000澳元(或約13,550,000美元)。雙方就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經延期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前支付。儘管接獲之專家及獨立澳洲意見於整個糾紛期間並無轉變，且董事局一直認為並無任何應付稅項(故此過去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此事項作出稅項撥備)，惟作為爭端解決程序，董事局被迫考慮與透過澳洲法院追查有關事宜相關之訴訟風險。因此決定上述和解行動最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和解金額遠低於應付澳洲稅務局之潛在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為7,350,000美元。

經調整業務重點及具有合理之資本架構後，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未來前景仍然感到興奮，並將：(i)繼續奉行盡快將Fortacin™成功商業化；及(ii)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包括令人興奮及合適之機會以進軍中國之大麻行業，特別關注大麻二酚注入式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將需要大麻種植牌照以及加工及推出大麻加工設施之牌照。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前景

二零一九年已過其半，經濟學家及投資者再度面對由中美貿易戰及英國可能無協議脫歐所帶來之宏觀經濟威脅。所不同者，今次毋須同時受到聯邦儲備貨幣政策緊縮之脅迫。因此，儘管二零一八年年底經濟動力明顯減慢（從全球貿易往來減少得以證實）而對二零一九年之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因而下調，但上半年屢屢出現回穩跡象，預示在合適條件下全球經濟增長並不會大幅放緩。事實上，鑒於中國、美國及歐盟之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均出乎意料上升，我們期望在中美貿易爭端降溫及英國脫歐談判之前提下，我們對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增長約3.5%之基線前景預測將維持不變。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投資對宏觀經濟之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並且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意味著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中國相應監管機構取得進展，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一直支持，亦感謝僱員在又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期間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總收入	<b>955</b>	2,843	9,493	3,436	(5,685)	(11,007)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前 收入減支出	<b>(17,972)</b>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17,738)
減值撥回	—	—	—	364	1,386	250
減值虧損	—	—	(1,875)	(97)	(194)	(267)
營運虧損	<b>(17,972)</b>	(33,971)	(29,278)	(31,635)	(13,523)	(17,7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9	—	—	8,93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5,805)	(3,560)	(6,017)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356	—	25,809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1,686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067)	(831)	(1,193)	(10,604)
融資成本	<b>(55)</b>	—	—	—	—	—
除稅前虧損	<b>(18,027)</b>	(33,762)	(30,345)	(5,229)	(9,338)	(8,567)
(稅項)/稅項抵免	<b>(5,278)</b>	2,669	2,982	2,765	—	—
本期間/年度虧損	<b>(23,305)</b>	(31,093)	(27,363)	(2,464)	(9,338)	(8,567)
非控股權益	<b>1</b>	6	4	4	5	4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b>(23,304)</b>	(31,087)	(27,359)	(2,460)	(9,333)	(8,563)

##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4,29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分部(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錄得溢利9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0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0.11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13.91)
Plethora產生之研發開支	(1.6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0.76
稅項付款－與澳洲稅務局之和解金額	(6.67)
稅項抵免	1.39
營運開支	(3.3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3.30)

###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620,000美元減少18.50%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03,19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3,300,000美元；及(ii)外幣匯兌儲備減少1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123,180,000美元(即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83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53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5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1,42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12,320,000美元；(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9,250,000美元；(iii)應付稅項6,670,000美元；及(iv)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630,000美元。

##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並透過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目前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作出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國際及當地專家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雄厚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 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53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1.4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5,54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之比率）約為 5.3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的表現，其次是其投資組合。

## 以資產作抵押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除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1(報告日期後事項)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有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有如下更新：

- (i) Port Erin Biopharma Investments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PEBI，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James Mellon為其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將名稱變更為Agronomics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ANIC)，而James Mellon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其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並繼續留任非執行董事。
- (ii) James Mellon實為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FFWD，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但之前被稱為該公司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此外，亦須指出該公司之名稱應為「Fast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而非「Fast Forward Innovations Limited」。
- (iii) 經過二零一七年三月之集團重組後，SalvaRx Group Limited(另類投資市場：SALV，一家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James Mellon為其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已將其所有投資及業務權益售予其附屬公司SalvaRx Limited，因而根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第15條分類為現金空殼公司。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1,594,306	19.68%
	A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791,905	1.4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77%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1%
	C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1)。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及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 D)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 25,791,905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 2,070,76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628,304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Mark Searle 之配偶) 持有。
-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於期結日後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即上文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2)所述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經減少後本金額為 6,450,000 美元票面息率為 4% 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如上文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3(2)所述)，可按每股 0.2125 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2)。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身份	所持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美元)	所持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認購之股份數目 <sup>#</sup>	每股認購價(港元)	換股期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67,832,471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sup>**</sup>	3,000,000	123,331,765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850,000	34,944,000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sup>#</sup> 該等數目包括於已就三年期資本化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sup>\*\*</sup> 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轉換後認購123,331,765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一間由James Mellon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可換股票據已由董事或其他認購方轉換。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James Mellon及Jamie Gibson，其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然而，誠如上文中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與若干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因此，以下認購方(非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就其各自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股份之實益權益提呈報表，該等權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港交所：

認購方名稱	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身份	所持可換 股票據之 本金額 (美元)	所持可換 股票據悉數 轉換後認購之 股份數目 <sup>#</sup>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464344 Ontario Inc.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110,998,588	0.2125
Caravel DS Fund Lt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110,998,588	0.2125

<sup>#</sup> 該等數目包括於已就三年期資本化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於期結日後及誠如上文中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2)所述，若干認購方退出認購可換股票據，當中包括上述兩名認購方。然而，於本報告日期前，並未收到該等認購方就終止其權益而提交之報表。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董事名單」。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六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規則第14A.12(1)(a)條))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iii)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
- (iv)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v)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

各非獨立董事確認，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 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 Julie Oates 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 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 David Comba 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成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以載入指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擔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3條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5.3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查閱。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女士)及Mark Searle)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查閱。

##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承擔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進行檢討的職責，包括本集團財務、運營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進行正式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和評估企業風險、相應的控制措施及管理措施。內部審核職能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業績進行檢討。優先程序之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內部審核計劃按輪值基準進行。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八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 183,725,118 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本報告「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策略計劃」一段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